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宁城职院〔2018〕23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报销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我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报销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报销暂行办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5月22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报销暂行办法

依据《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的文件精神,为维护全体教职工各项合法权益,保证本单位教职工福利费用合理开支,完善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报销制度,特修订报销办法如下:

一、享受子女医疗费、托儿费的人员范围:

在职在岗(在编、新老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教工人员的18周岁以下,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均可享受子女医疗费及托儿费的报销待遇。在职在岗教工子女在异地、出国、出境,学习、生活、旅行等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报销不在此范围内。

二、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托儿费按有关政策采取的报销方法如下:

1、执行《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中关于“男单年、女双年报销子女医疗费”的规定。年份逢单时由男方单位报销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医疗费、托儿费,年份逢双时由女方单位报销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医疗费、托儿费。丧偶者,其子女医药费、托儿费由一方单位负担。

2、教工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册情况每年年初审核一次,由人力资源处提供审核后的职工名单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教工子女名单。新出生的子女凭出生证、户口簿、社会劳动保障卡,及时去人事处报备。新调入教工

凭子女出生证、户口簿、社会劳动保障卡，及时去人事处报备。财务处负责将名单录入我校医药费报销系统。

3、子女的医疗费用在父母单位报销至十八周岁（18 周岁之前参加工作的不再享受）。

4、学校每年对符合政策的教工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照“男单年，女双年”原则每个孩子补贴医疗包干经费 400 元，经费于每年年初按照人力资源处核定名单打入教工账户包干使用，当年新生儿和当年新进人员不享受医疗包干费。

5、子女医药费报销，须持南京市儿童医保卡到本市专科医院或定点医院就诊，参照市民医保报销办法执行（依据医保范围报销，医保范围外用药自理）。

6、住院床位费按普通病房每天 40 元以内核报。

7、进口药、体检费、疫苗接种、保健药、护理费、伙食费、整容整形，美容保健，矫正牙齿，洗牙不在报销之列。

8、托儿费：凭南京市幼儿园及社区相关正式发票；报销标准为入托前每人每月可享受 45 元私托报销标准，入托后每人每月可享受 100 元报销标准。

三、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教职工子女，其医疗费及托儿费不执行本办法。

四、须持南京儿童医保卡在我市居民医保许可定点医院或专科医院就诊，凭医院开具有效凭据进行报销。

五、教职工报销子女医疗费前应自行粘贴好相关单据，超过包干经费部分给予 90%的比例报销。

六、本办法与前条款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